**在監委託證明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設籍於貴轄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

□補發國民身分證（民國 年 月 日在 遺失）

□印鑑登記（有效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變更

□印鑑廢止

□印鑑證明 份，使用目的：（非必填項目，如有限定用途，請勾選）

□法院公證、提存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不動產登記 □銀行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不限定用途

□其他 （請敘明）

特委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

先生(女士)代辦無訛，嗣後如有異議，概由委託人

負責，特此證明。

**委 託 人：** (由收容人簽名捺印指印)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3

|  |
| --- |
|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
|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_\_\_\_\_\_\_\_\_\_\_\_\_號 收容人：\_\_\_\_\_\_\_\_\_\_\_\_\_左手姆指指紋屬實 | 核對人簽 章 | 場舍主管 |  | 機關章戳 |  |
| 承辦人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直系血親或配偶。
2. 補發國民身分證須在相片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
3.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
4.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得依需求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及申請印鑑證明之使用目的；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印鑑證明使用目的可複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鑑章；未勾選者，以「不限定用途」辦理。